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天发改投〔2017〕128号

关于天台县坦头镇公交枢纽站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天交集函〔2017〕26号关于要求审批天台县坦头镇公交枢纽站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和相关材料收悉。根据2017年天台县政府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第五次专题会议纪要精神（〔2017〕56号），你单位委托台州市天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建设面积208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筑、候车站台、维修车间、门卫等建安工程，绿化工程，填土、室外道路、停车场、围墙、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附属工程及设备购置。

二、项目用地及建设地址：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166平方米，

项目建设地址天台县坦头镇黄务洋村。

三、项目建设单位：天台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866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你单位自筹。

五、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方案，请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细化，加强节能意识，落实节能措施，严格按照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设计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实施。

六、工程节能及环境保护：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进行，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组织实施。

七、社会效益分析：坦头镇公交枢纽站工程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天台县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方便坦头居民出行，同时改善了天台县的整体交通环境，统筹城乡发展。

希接文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工程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计划。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0月20日



抄送：县政府，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交通局，坦头镇。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1023-54-01-063038-000